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8188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河北中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京北中小企业总部基地1号楼101户

代理机构 河南知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汽车保养和修理；维修电力线路；电梯（升降机）修理或维护